

#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金杯汽车将其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100%的股权出售给其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资产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金杯汽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预案披露，因历史原因，自2005年起，公司工商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潜在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实际上处于权属不清的状态，本次预案能否进一步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审批、要约收购豁免等；(2)解决目前实际控制人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后续安排；(3)未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及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构成实质障碍，请在预案重要位置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审批、要约收购豁免等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7年6月19日，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17年8月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出具《沈阳市国资委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沈阳市国资委确认其已知悉金杯汽车拟将其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沈阳市国资委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对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无异议。金杯汽车需将上述协议转让事宜依法呈报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最终批准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的内部机构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 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2) 解决目前实际控制人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后续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形成背景如下：

2003年12月，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公司”）与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控”）、沈阳新金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杯发展”）（现已被金杯汽控吸收合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工业国有公司将其持有的汽车资产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金杯汽控和新金杯发展；同时，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股权投资公司”）、沈阳金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集团”）分别与金杯汽控、新金杯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工业股权投资公司、金圣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杯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金杯汽控和新金杯发展。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05年4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该批复有效期为一年。但后续相关各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上述股权转让超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有效时限，至今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潜在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为厘清上市公司历史遗留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声明或回函文件如下：

#### （1）沈阳市国资委复函

2017年7月10日，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配合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实际控制人问题的复函》，确认为解决金杯汽车国有股权的产权归属问题，将敦促其下属工业国有公司、金圣集团，积极与华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协商并落实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敦促工业国有公司、金圣集团配合华晨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汽车资产公司100%的股权、新金杯投资10%的股权转让/无偿划转给华晨集团，敦促相关方依法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的审批程序、国有产权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 （2）华晨集团出具承诺

2017年7月19日，华晨集团出具《关于解决金杯汽车潜在实际控制人问题的声明》，为解决金杯汽车现存的潜在实际控制人问题，华晨集团将与其下属的金杯汽控进行内部协调和沟通，并将尽快与工业国有公司、金圣集团、工业股权投资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配合并促成华晨集团依法通过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等方式受让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100%的股权，并依法履行包括但

不限于向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相关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如需）手续，敦促相关各方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手续（如需）。

### （3）辽宁省国资委回函

2017年7月13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解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意见》，为解决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问题，辽宁省国资委将积极协调督促沈阳市国资委及相关各方，推动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

基于以上各方出具的声明和函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为解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相关各方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工业国有公司、工业股权投资公司、金圣集团以及华晨集团、金杯汽控等相关方协商确定汽车资产公司和新金杯投资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方案，并依法取得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2. 转让方、受让方依法将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的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方案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如需）；
3. 就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事宜，各方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股权转让/无偿划转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收购方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手续或依法进行要约收购；
4. 在履行完毕上述各项程序后，相关方办理股权转让/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未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及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构成实质障碍，请在预案重要位置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如上第(1)部分所述，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履行上述第(1)部分所列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询函》4：预案披露，目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金额为 20.0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2)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继续履行担保义务，是否需要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3)如未通过相关程序，上市公司解除担保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 (1)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根据金杯汽车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金杯汽车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自公司住所地银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金杯汽车与金杯车辆的共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预案披露之日，金杯汽车（含金杯汽车的控股子公司）为金杯车辆银行融资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所涉及的担保金额总计为 25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2	同上	同上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同上	32,000
3	同上	同上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同上	10,000
4	同上	同上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同上	5,000
5	同上	同上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同上	40,000

6	同上	同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同上	16,000
7	同上	同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同上	20,000
8	同上	同上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同上	6,500
9	同上	同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同上	6,600
10	金杯汽车	同上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同上	40,000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	金杯汽车	同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顺支行	同上	10,000
12	同上	同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同上	42,000
<b>合计</b>					<b>253,100</b>

注 1：上表第 3 项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担保中，金杯车辆自行就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担保，金杯汽车在扣除保证金担保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注 2：上表第 10 项金杯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橡塑”）共同为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金杯车辆同一笔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金杯汽车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华晨橡塑的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为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金杯车辆自行以 20,000 万元就上述单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 20,000 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注 3：上表第 12 项的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40,000.2 万元，根据金杯汽车确认以及《企业信用报告》，该项担保金额实际为 42,000 万元。

上述金额为担保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根据金杯汽车与金杯车辆的说明，截至预案披露之日，金杯车辆未足额利用上述担保额度，金杯车辆的实际提款金额低于上述担保合同所列明的担保额度，实际提款额为 200,500 万元。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继续履行担保义务，是否需要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金杯汽车存在为金杯车辆向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根据金杯汽车与汽车资产公司签署的《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

司继续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金杯汽车预计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同时，金杯车辆仅能在截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由上市公司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金杯汽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 **(3)如未通过相关程序，上市公司解除担保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根据金杯汽车与上述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金杯汽车在与债权人约定的担保额度内，为金杯车辆在主债权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如金杯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则金杯汽车将不能再继续按照上述担保协议的约定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金杯汽车应当解除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就上述事宜，金杯车辆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果因金杯汽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担保的议案，导致金杯汽车不能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的，则本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相应贷款以解除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本公司无法自行提前偿还贷款的，则本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通过与贷款银行协商，寻找其他具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置换金杯汽车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解除金杯汽车的担保责任。”



同时，华晨集团已向金杯汽车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如果因金杯汽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担保的议案，导致金杯汽车不能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金杯汽车、贷款银行沟通，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由本公司自行或协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第三方作为担保方置换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并承担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如金杯汽车因解除该等担保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本公司自愿代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偿金杯汽车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关联担保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金杯车辆和华晨集团承诺执行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解除该等担保责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解除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之前，上市公司仍需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问询函》6：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 2015 年实现微利，2016 年亏损，报告期内净资产均为负。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可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汽车资产公司出具的说明，汽车资产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筹措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

为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华晨集团已向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公司”）出具了《关于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如汽车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等一切可行

措施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公司同意为汽车资产公司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双方据此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汽车资产公司未能按照其与金杯汽车、金晨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足额、及时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根据金杯汽车、金晨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的要求无条件地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与汽车资产公司连带地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160013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晨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为40,783,610,506.51元、货币资金为37,447,985,463.94元，其具备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已对汽车资产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作出了相应安排，基于华晨集团出具的担保书，在汽车资产公司不能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华晨集团将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华晨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

\_\_\_\_\_

郑婷婷

\_\_\_\_\_

张 鑫

年 月 日